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謝婷安  
電話：(02)7736-5607  
電子信箱：xiean083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通字第11327050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注意事項」odt檔、「校園使用生物特徵辨識技術個人資料保護指引」odt檔

(A09000000E\_1132705044\_senddoc5\_Attach1.odt、

A09000000E\_1132705044\_senddoc5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注意事項」及「校園使用生物特徵辨識技術個人資料保護指引」各1份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學校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